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一台公务

用车公开竞拍出让文件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现有一台公务用车公开竞拍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开竞拍出让标的资产为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所有，现将车辆公开竞拍出让：

1.竞拍出让标的资产信息详见公开竞拍出让文件附件一。

2.标的资产为猎豹汽车一台，起拍价（裸车价）为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00元）。车辆信息、起拍价和竞拍保证金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车牌号 | 车架号 | 起拍价（元） | 竞拍保证金（元） |
| 1 | 猎豹牌LBA6482MQ2 | 皖M7787 | LN86DCBF8EA001703 | 12000 | 2000.00 |

3.出让方式：公开竞拍出让。

4.竞拍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9时50分，竞拍人需在竞拍报名截止时间前交纳竞拍保证金并提交竞拍文件。

5.竞拍开始时间：2025年5月26日上午10点00分开始。

6.竞拍地点：滁州市醉翁路与中都大道交口城投大厦13楼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310会议室。

7.按标的资产现状转让。

8.竞拍人资质：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可参与竞拍。

**9.特别提醒：**（1）标的资产转让以实物现状为准，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物的瑕疵担保；竞拍人应在公告期内查看实物，认真审阅公告内容和标的资产介绍，竞得后，如因未查看实物、未了解标的资产情况等原因造成的各项损失，由竞得人自理；（2）标的物过户、上牌、营运证办理等由竞得人办理，相关问题请自行咨询当地相关部门，由于竞得人未提前了解导致车辆无法过户、上牌、办理营运证等，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3）如有疑问须在公告期内向本公司提出。凡参加本项目竞拍人都视同已经查看实物，确认了本公告中的各项条款。

**二、出让办法**

1.竞拍人需在**竞拍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竞拍文件到达竞拍地点并将竞拍文件密封完好提交给本公司人员，待竞拍开始后现场打开。竞拍文件组成如下：

（1）竞拍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竞拍参与人为法人机构）或身份证复印件（竞拍参与人为自然人）；

（2）回执及报价单（详见公开竞拍出让文件附件二）；

（3）报价承诺书（详见公开竞拍出让文件附件三）；

（4）法人机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竞拍人超过竞拍报名截止时间到达竞拍地点、超过竞拍报名截止时间提交竞拍文件或提交的竞拍文件未按规定完整密封提交的失去竞拍资格；（2）竞拍文件需加盖公章（竞拍人为法人机构）或签字（竞拍人为自然人）。**

2.竞拍人除密封携带上文报价文件外，现场参与人员还需携带以下证件原件现场核验：

（1）法人机构：法定代表人现场参与竞拍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与竞拍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自然人现场参与竞拍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3.出让竞拍采用首轮书面报价，竞拍人须完整填写报价单上信息，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无效，以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报价时，则采用现场竞价，现场竞价一轮，竞价每次加价幅度为500元或500元的整倍数，以最高有效报价者为竞得人；如竞拍人为唯一参与人时，以竞拍人报价为转让价格（报价低于起拍价无效）。出让成交价仅为裸车转让价格，不含保险等其他费用。

4.竞拍人报名时需交纳竞拍保证金，未按规定在截止时间前交纳竞拍保证金的不得参与竞拍。

竞拍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小写2000.00元）；

竞拍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9时50分（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款方式：汇款；

竞拍人需在截止时间前将竞价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转账时备注：“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一台车辆竞拍保证金”。

**账 户：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175223773903**

**开户行： 中国银行滁州凤凰支行**

5.竞拍保证金处置方式：竞拍人如被确定为竞得人，其缴纳的竞拍保证金自动转为资产转让金；如竞拍人未成交的，其所缴纳的保证金1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原路退返；如果竞得人违约，其缴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竞得人需公示**3**天，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可最终确定并与我公司签订转让协议。

7.竞得人签订转让协议，并于签订转让协议当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8.所有因车辆交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三、其他事项**

1.在报价过程中如发现有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的，罚没竞价保证金，如中标的视为无效。

2.如在被确定为竞得人的10个工作日内拒不签订转让协议或未按规定支付购车款的，取消资格，罚没竞拍保证金，我公司有权重新竞拍，原竞得人不得参加竞拍。

3.标的资产接受现场查看，竞拍人可联系本公司人员现场查看标的资产，查看地点为滁州市扬子宾馆停车场场地内。

**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潘工；联系电话：13855080846；

监督电话：0550-3017855。

请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于2025年5月26日上午9时50分前携带要求文件及有效证件到滁州市醉翁路与中都大道交口城投大厦13楼1310会议室参与竞拍。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附件一：车辆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车号 | 车辆类型 | 使用性质 | 品牌型号 | 车辆识别代号 |
| 皖M7787 | SUV汽车 | 教练车 | 猎豹牌LBA6482MQ2 | LN86DCBF8EA001703 |
| 发动机号 | 注册日期 | 发证日期 | 核载人数 | 总质量 |
| 001715 | 2015.10.30 | 2019.10.23 | 7 | 1800KG |
| 4890\*1795\*1940mm | | | | |

**附件二：回执及报价单**

**回 执**

致：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本竞拍人已阅读贵司一台猎豹牌汽车的公开竞拍出让公告，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拍，特予确认。

竞拍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单**

致：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本竞拍人对贵司猎豹牌汽车出让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单位名称（盖章）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承诺书**

**承诺书**

致：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一台猎豹牌汽车的公开竞拍出让我公司/本人做如下承诺：

1.已充分了解并符合公开竞拍出让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2.资格条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行为；

4.没有因报名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 兹授权 ，身份证号： ，为贵司一台猎豹牌汽车的公开竞拍出让的指定授权人，委托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务。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车辆转让协议**

**车辆转让协议**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六台驾校教练车辆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转让的一台车辆明细如下表所示，一台车辆转让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车牌号 | 车架号 |
| 1 | 猎豹牌LBA6482MQ2 | 皖M7787 | LN86DCBF8EA001703 |

1. 一台猎豹牌车辆为公务用车车辆，以猎豹牌车辆的实物现状转让，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时均对本台猎豹牌车辆的实际车况及用途表示认同，甲方不承担本台车辆的瑕疵担保；乙方如因未查看实物、未了解车辆情况等原因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退还车辆和退还车辆转让款。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台车辆有关证件，本台车辆过户、上牌、营运证办理等由乙方负责，相关问题乙方自行咨询当地相关部门，如因乙方未提前了解导致车辆无法过户、上牌、办理营运证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车辆过户、上牌、营运证办理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已缴纳给甲方的贰仟元（2000.00元）竞拍保证金转为车辆转让款，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时将车辆剩余转让款大写 元（小写 元）汇入甲方如下指定账户；乙方未按规定支付车辆转让款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罚没乙方缴纳的竞拍保证金。

**账 户：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175223773903**

**开户行： 中国银行滁州凤凰支行**

五、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全部的车辆转让款后两日内交付本台车辆。本台车辆交付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参与，如对车辆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现场未提出则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交付，且乙方对车辆现状无异议。车辆交付后，车辆所产生的一切行为及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乙方已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充分了解，对转让的本台车辆情况充分知悉，愿意签订本协议。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